

#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 博士班產業組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105年5月11日所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21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本所博士班產業組修業辦法第四條規定，為辦理本所博士班產業組研究生資格考試事宜，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第二條 博士班產業組研究生修業期間，須通過兩科資格考試科目「商學理論與應用及質性與量化研究方法」及「創新與智財管理個案」。
- 第三條 博士班產業組研究生修業期間，須通過院級和所級資格考試。
- 一、院級資格考試
1. 須完成修習院共同必修科目 8.5 學分與群修 6 學分，始得申請院級資格考試。
  2. 院級考試科目為「商學理論與應用及質性與量化研究方法」。
  3. 考試於每學年暑假開學前舉行，考試方式暨時程依當年度公告為準。
- 二、所級資格考試
1. 須完成修習院群修 9 學分與系必修 6 學分，始得申請所級資格考試。
  2. 所級資格考試科目為「創新與智財管理個案」，研究生於考試前須完成尚未發表之教學型個案一篇及教學指引。教學型個案須有明確之核心問題，教學指引須包含個案摘要、教學討論問題、課堂教學規劃、理論基礎、問題分析（含分析方法或工具）等。
  3. 所級資格考試採口試方式進行，考試委員將依個案之核心問題與延伸之管理議題，連結過去修習科目之專業知識與理論提問。
  4. 考試於每學年開學舉行，考試方式暨時程依當年度公告為準。
- 第四條 本所博士班產業組資格考委員會由本所於博士班產業組授課之專任教師組成為原則。舉行資格考試時，由所長邀請三位(含)以上之奇數教師人數組成資格考委員會。資格考試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第五條 博士班產業組研究生申請所級資格考試，需於考試一周前繳交教學型個案及教學指引供委員審閱。
- 第六條 博士班產業組研究生參加所級資格考試，每名博士生應考時間為一小時（二十分鐘報告，四十分鐘問題答辯）。
- 第七條 博士班資格考試各階段考試次數以兩次為限，兩次皆不通過者，應予退學。所級資格考若第一次未通過，得於次學期申請第二次考試。
- 第八條 通過院級與所級資格考試研究生，即為博士候選人。
- 第九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